

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服務規範暨作業收費辦法

112 年 3 月 15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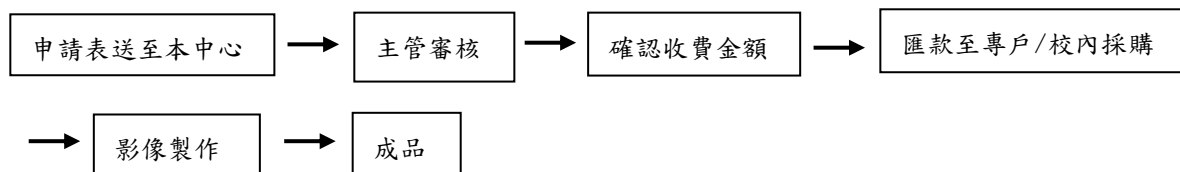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配合學校院系所及各處室舉辦重大活動，建立校園媒體資訊分享平台協助學校招生，特提供直播轉播與媒體影像製作服務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本校各處室、系所單位、教職員工、慈濟志業體及校外各機構。
- 第三條 運用教學場域與專業設備所製作之課程或節目製作，內容必須符合慈濟精神理念。
- 第四條 申請拍攝或直播流程：申請單位需填寫「媒體中心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三)後送件，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執行，並於活動後報請會計室核帳。校外單位除填寫申請表外，應同時發函至本中心提出需求，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七日內完成繳費，逾期繳費則視同取消預定，不另行通知。
- 第五條 校級型大規模需求各單位需在兩個月(60 天)前提出需求，院、系級，需在一個月(30 天)前提出需求，以利中心審核、規劃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、校內及慈濟志業體，與附件二、校外各機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人事、設備、業務費由校內外服務作業經費循環運營。
- 第八條 本規範暨作業收費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服務收費標準
(校內及慈濟志業體)

影音服務	適合活動	費用	計價單位	備註
直播/轉播(單機)	演講、研討會、儀式	1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直播/轉播(雙機)		2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直播/轉播(三機)	演唱會、舞台劇、畢業典禮	3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直播/轉播(四機)		5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影片錄製(單機)	訪談	1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影片錄製(雙機)	雙人訪談	2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影片錄製	形象片、新聞	3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影片剪輯	順剪/字幕/調色	1,000 元	每分鐘	以影片時長計
平面攝影	形象照	600 元	每張	
平面設計	網頁建置維護	1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平面設計	DM 排版	2,000 元	每份	
平面設計	宣傳海報	3,000 元	每份	
平面設計	Banner 設計	1,500 元	每張	
平面設計	書籍封面	1,400 元	每件	
平面設計	客製化背板	2,000 元	每張	
平面設計	簡報/PPT	400 元	每頁	
平面設計	排版編輯	400 元	每頁	

備註：

1. 申請流程



2.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30。

3. 申請人請將申請表與拍攝企劃，以郵寄或親送至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辦公室。

4. 校級型大規模需求各單位需在兩個月(60 天)前提出需求，院、系級，需在一個月(30 天)前提出需求，以利中心審核、規劃。

5. 匯款專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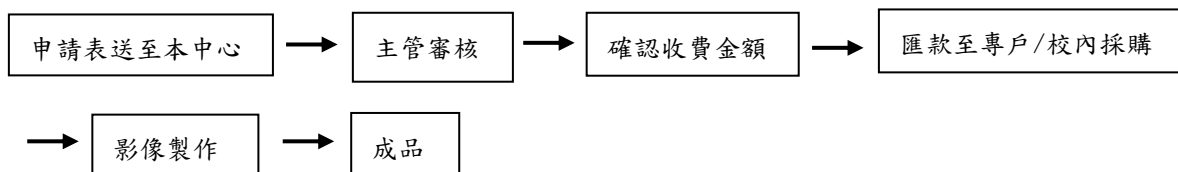
6. 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03) 8565301#2834 地點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敬樓五樓 C505 承辦單位：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

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服務收費標準
(校外各機構)

影音服務	適合活動	費用	計價單位	備註
直播/轉播(單機)	演講、研討會、儀式	2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直播/轉播(雙機)		4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直播/轉播(三機)	演唱會、舞台劇、畢業典禮	6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直播/轉播(四機)		10,000 元	每小時	場佈與彩排半價另計
影片錄製(單機)	訪談	2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影片錄製(雙機)	雙人訪談	4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影片錄製	形象片、新聞	6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影片剪輯	順剪/字幕/調色	2,000 元	每分鐘	以影片時長計
平面攝影	形象照	1,000 元	每張	
平面設計	網頁建置維護	2,000 元	每小時	以作業時長計
平面設計	DM 排版	4,000 元	每份	
平面設計	宣傳海報	6,000 元	每份	
平面設計	Banner 設計	3,000 元	每張	
平面設計	書籍封面	2,800 元	每件	
平面設計	客製化背板	4,000 元	每張	
平面設計	簡報/PPT	800 元	每頁	
平面設計	排版編輯	800 元	每頁	

備註：

1. 申請流程



2.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30。

3. 申請人請將申請表與拍攝企劃，以郵寄或親送至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辦公室。

4. 校級型大規模需求各單位需在兩個月(60 天)前提出需求，院、系級，需在一個月(30 天)前提出需求，以利中心審核、規劃。

5. 匯款專戶：

6. 聯絡方式： 電 話：(03) 8565301#2834 地點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敬樓五樓 C505 承辦單位：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

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服務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/院系所		申請人及電話	
志業體合作單位	(若無則不需填寫)	申請人及電話	(若無則不需填寫)
活動名稱			
活動屬性	☐ 校級活動 ☐ 院級活動 ☐ 系級活動 ☐ 其他 _____		
支援需求	☐ 攝影錄製 ☐ 直播轉播	支援地點	
攝影錄製需求			
需求勾選	類型	錄製內容、長度與主題	
☐	採訪		
☐	訪談		
☐	形象片		
☐	其他		
直播/轉播需求			
需求勾選	類型	直播規模（請說明會場人數與製播內容）	
☐	演講		
☐	表演		
☐	典禮		
☐	其他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場佈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場復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
時數統計	工讀生共計_____人*工作時間(包含場佈與場復)_____時，總計工讀金_____元		
中心支援	☐ 申請媒體中心同仁與工讀生支援活動 ☐ 無需媒體中心同仁與工讀生支援		
中心審核	☐ 將由同仁與工讀生共_____人協助支援 ☐ 已排定其他課程/活動，無人力支援 ※無人力支援，請申請單位安排同仁與工讀生至中心借用與學習設備使用。		
申請單位主管 (請填寫日期/時間)	媒體中心承辦人/組長 (請填寫日期/時間)	媒體中心主任 (請填寫日期/時間)	決行